

#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 特別規定審議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紀錄：林育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其建住宅新建工程(內樹皮段480)」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逐條檢討說明。
- 二、高程、坡度請標註於圖面。
- 三、建物挑空未計入容積部分請補充說明設計理念。
- 四、建築線應明確標示於圖面。
- 五、面積計算表加註各層用途。
- 六、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挑空、夾層、屋突、陽台、圍牆、高度及面積。
- 七、請補充說明一、二樓室內空間配置規劃理念。
- 八、請補充說明停車空間之需求及供給情形。
- 九、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
- 十、應標示建物材質及色彩。
- 十一、基地分析部分，請將配置、周遭環境、景觀、原有道路與計畫道路現況之設計構想加強說明。
- 十二、以上意見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查。

臨時動議：

第一案：「晟億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草屯段 54 等 5 筆）（容積移轉及危老容獎案）」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申請書案名請更正為「草屯段 54 等 5 筆(危老容獎)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申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
- 二、危老部分請補附核准文件並說明申請危老獎勵之項目。
- 三、景觀綠化規劃請考量整體性及覆土深度重新檢討配置。
- 四、請補充檢討無障礙、汽機車、人行動線，並加強說明一樓機車進出安全性。
- 五、基地面前臨接之計畫道路部份未開闢，做為汽車出入口請補充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及其處理情形。
- 六、機車位設於法定空地請考量適當性再檢討修正。
- 七、請補充分析容積獎勵後環境影響衝擊（含日照、交通、景觀及防救災動線）並加強友善環境計畫。
- 八、垃圾車動線及臨停位置位於計畫路請考量適當性再檢討修正。
- 九、有關基地規劃完整性，外凸部份過於狹長請考量整地或分割。
- 十、申請書之建築線及各式文字、圖面之比例應清楚可辨視。
- 十一、法規逐條檢討部分應詳述處理情形並補頁碼。
- 十二、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補充容移及危老部分，修正獎勵樓層標註。
- 十三、標示地下開挖線並說明與植栽配置關係。
- 十四、防空避難室、雜項工作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十五、修正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檢討先會建築管理科，倘檢討後尚有疑義再提會討論；若無意見，上述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逕提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審查。

柒、散會